



为你点赞

勇救落水少年! 李昆、李峰启、李伟, 好样的!

记者 周勃 许正斌 余瞳

12月12日,李昆、李峰启、李伟3名90后青年因勇救落水少年,被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李昆、李峰启、李伟三人是发小,他们都是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人,虽然三兄弟现在都在不同地方工作,可6月21日刚好赶上三人都休假,于是他们三人就相约前往周至县泥峪口游玩。

下午3点,兄弟三人到达了泥峪口,本打算在这里纳凉的兄弟三人,因为这里不够凉快而决定重新选择地方。

在三人行至一处隐蔽的河道时,他们发现河边有一辆电动车,可四处观察后都看不到车辆的主人。

这个时候他们仔细一看,才发现河里飘着的是一个男孩,男孩当时头朝下,四肢都已经张开了,在河里一动不动的,他们在岸边呼喊了许久男孩都没有反应。

此时,河中漂浮的正是周至县竹峪镇17岁的男孩冬冬(化名)。感觉到问题的严重性后,学过游泳和简单急救知识的李昆迅速脱掉衣服钻入了河水中准备救人。李峰启在岸边寻找木棍等东西准备帮助李昆,此时刚刚赶回来的李伟也开始到处寻找有信号的地方开始拨打救援电话。

李昆说:“因为不知道这里的水有多深,我也不敢贸然游泳过去,我大概摸索着在河道中走了有七八米,当时水已经没到我的胸口位置,我努力的伸手够到了那个男孩。”

因为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李昆心里非常害怕,但是他救人的脚步并没有停止,此时打完电话的李伟也回到了现场,他们三人合力将孩子抬到了岸边。

“我看孩子嘴唇发白,身体也都已经发紫了,我赶紧让峰启抱着孩子的头,我看了一下,孩子的嘴里和鼻子里都没有异物,我就开始给孩子做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害怕我学的技能救不了这孩子,我就让李伟继续跑到马路上去呼叫过往车辆的帮助,而我跟峰启继续留下



来施救。”李昆说道。

李昆单膝跪地,不停地重复着在单位学到的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方法,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经过十几分钟的抢救,孩子终于有呼吸了,但是他的呼吸还是很微弱,李昆就赶紧再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过了一会孩子的呼吸明显好了。这时候李伟也带着从路边找到的人,大家一起帮忙将孩子抬到了路上。

此时,当地派出所和周至县医院的救护车也抵达了现场,众人一起将孩子抬到了救护车上,兄弟三人又跟随救护车一起将孩子送到了医院。

“看到孩子顺利到达医院,我们的心才放了下来,李昆也因为长时间救援而犯了低血糖,在医院打完葡萄糖后和我们一起回到了杨凌。”李伟说道。

回家后,三兄弟也只是轻描淡写地把事情跟家里人说了,村上的人都不知道此事,直到月底的一天,被救者的家属按照三人的姓名找到村上来送锦旗,村里人才知道了他们救人的事。

“要不是他们三个,我娃可能都没命了,那天送到医院后他们看我们家里条件不好,还偷偷把医药费给垫付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用语言来表达谢意了。”被救孩子的父亲王国强激动地说道。

高速车祸现场,张涛挺身而出!

记者 周勃 许正斌 余瞳

车祸现场勇施救,见义勇为显担当。12月12日,杨凌区人民法院法警张涛被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022年8月30日,张涛在出差返回杨凌途中,行至西宝高速武功段时,突遇前方两辆车发生追尾事故。

当时,一辆白色皮卡车屁股被一辆黑色轿车撞上,黑色轿车的引擎盖已经全部卷曲,车门也出现了变形,车内的三名驾乘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后座两人伤势较重,被卡在车内无法动弹。

而前面的白色皮卡也被撞飞出去十几米,车辆撞上高速护栏后停了下来,车内的司机更是被甩到后座失去了意识。

张涛迅速靠边停车,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救援。

“车上有几个人?”

“三个人,我是司机。”

“受伤了没?”

“我轻伤,我妈和我姐比较严重,在后座动不了了。”

“你快先转移到隔离护栏外面,你母亲和你姐我来照顾,快快快……”

为了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张涛与路过的司机一起紧急用杂物堆放在事故车后方提醒过往车辆避让,然后又跑到前车查看情况。

此时前车司机平躺在车辆后座一动不动,意识已经有点模糊了。

“师傅,能听到我说话不?”

“能,我动不成……”

“你别着急,也不要害怕,我也是警察,我在这里帮助你,你千万不要睡着,我马上叫救护车。”



在得知一名路人已经拨打110后,张涛便紧急联系120并拨打高速交警事故报警电话。

张涛一边安抚受伤者一边拨打电话,然后又迅速跑到事故车后方不停指挥着过往车辆紧急避让。

经过二十多分钟的等待后,救护车抵达现场。

“医生,你快看看,前面那个车的人现在动不了,后面车上两人被困,头部也有出血。”

“先救这个,这个比较严重一些……”

在听了医生的建议后,张涛迅速协助医护人员把车内人员安全转移到车外,医护人员也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了简单急救处理。

在将所有伤者送上救护车后,张涛则继续留在现场指挥其他车辆避让事故区域,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直到高速交警到来张涛向他们说明事故情况后离开现场。

“我穿着这身警服,我是一个警察,遇到这样的事,这都是我应该做的。”张涛说。

杨凌区人民法院

年底岁末讨薪难 及时调解化“薪”愁

12月15日,杨凌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了一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切实维护了9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22年10月,原告孙某等9人为被告某建筑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作业。施工结束后,被告以工程款尚未结算为由分别向其出具了工资欠条,载明欠薪合计154565元。后孙某等人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由于此案标的额较大,涉及人数多且均为农民工,杨凌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及时与9位农民工进行了沟通,为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决定邀请人民调解员联动调解,快速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程中法官联合调解员、律师多次与当事人进行细致沟通、耐心协调,向被告企业讲清法律关系和相应责任,引导涉案企业担当社会责任,维护劳动者权益,实现企业良性长远发展。最终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倾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被告分期支付工资款。仅用半天时间,便使这9起纠纷止于诉前,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予以解决。

(王乐 徐泽华)

杨凌区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 化解僵局促发展

12月20日,杨凌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盘活了租户和商场之间的僵局,促进了市场资源的流动循环发展。

2018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为期三年的《商铺租赁合同》,由被告承租原告运营的位于杨凌某商业广场五楼开办健身房。2021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被告继续使用案涉商铺。原告按照原合同约定向被告催要租金及物业费,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支付,故原告提起诉讼。

鉴于某商业广场目前正处于“重生”的关键节点,办案人员立刻展开调解工作,被告提出受疫情影响,导致店铺亏损无法正常经营,已停业数月,希望原告能够予以减免并分期支付。原告对于被告停业的行为予以谴责,但也表示愿意调解,鉴于此,办案人员对双方进行人情入理的劝解,从化解纠纷、盘活僵局的角度出发,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费用共计358395元,并在支付后将健身器材拉走。调解结束后,办案人员来到案涉场地,与双方当事人一同对健身设备进行了清点,确保调解协议能够顺利履行。

(曹亚琦 雪咪)

杨凌区人民法院

情法并举执结一起 抚养费纠纷案

12月19日,杨凌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案件执行中情理与法理并用,妥善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张某与高某于2019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养育一女。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出现裂痕,原告张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女由被告高某抚养;原告张某自2021年10月起按每月500元支付至子女年满18周岁止。调解协议生效后,原告张某未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为及时兑付被抚养人的抚养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通过网络查控依法查封了张某的银行账户,随后与张某取得联系,向其释明法律责任,但张某以没钱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执行干警从“情理法”角度出发,对其进行耐心教育劝导,劝说其从孩子立场考虑,为孩子健康成长着想,切实尽到作为母亲的责任和义务。

最终,经过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和悉心疏导,被执行人张某认识到了自身错误,主动兑现了所欠抚养费3000元,并明确表示以后将按时支付抚养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王新江)



法院动态